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

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及準備指引

- **審查資料項目：**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（學生自述）、個人資料表（限高中階段）
- **審查資料準備指引**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	1、 文史學科學業表現 2、 特色課程表現	
自傳（學生自述）	人格特質與能力	請說明個人背景、特質、專長、優勢與需加強的部分。
個人資料表（限高中階段）	1、 進入本系後的閱讀計畫與你眼中的華文系 2、 社團活動或班級參與表現 3、 藝文或學術發表	1、 訂定進入本系後的個人閱讀計畫，以及具體說明求學過程中與本系相關連結的人事物，以說明為何想申請本系。 2、 請說明社團活動與班級中辦理經驗獲得之收穫與反思。 3、 參加校內外相關活動表現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